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39172A0C_ATTCH12.pdf、05039172A0C_ATTCH13.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
栗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臺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就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市
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就
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含附
件)、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
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
(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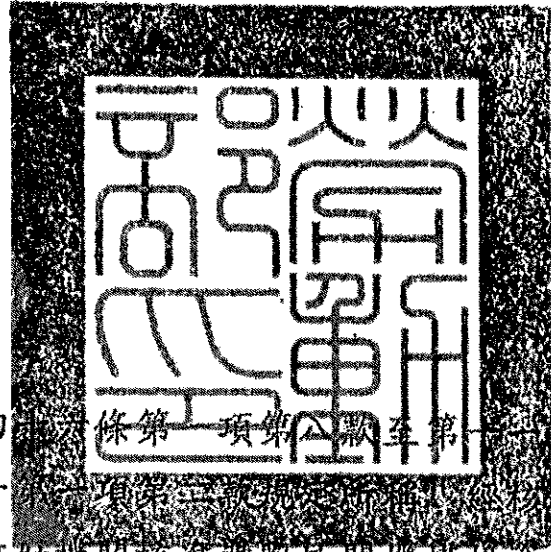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9171號
附件：如文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列舉如附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序號	工程類型	設施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一、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二、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二	觀光遊憩設施	一、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二、觀光旅館。 三、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三	運動設施	一、運動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二、運動產業園區。
四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三、道路、停車場、廣場。 四、公墓、殯儀館。 五、市場。 六、車站。 七、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五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一、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二、倉儲物流中心。 三、檢測驗證中心。 四、會展中心。
六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